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260117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260117
下属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1512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邹立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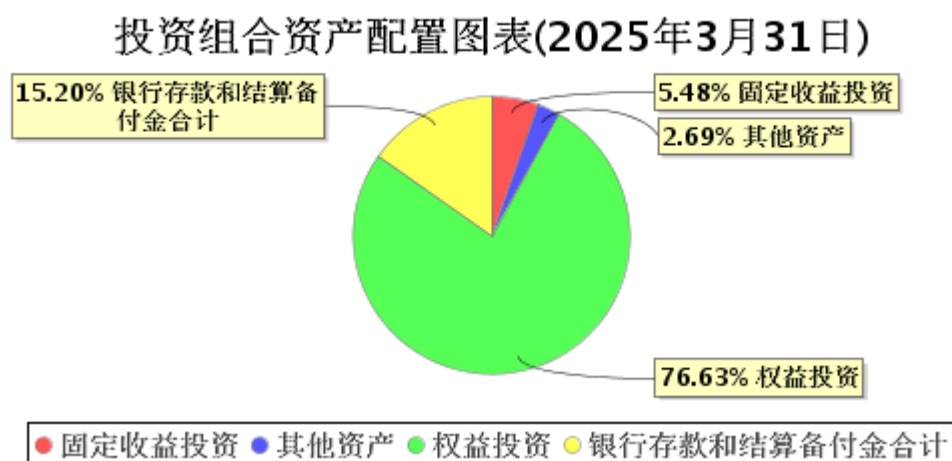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处于支柱产业地位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

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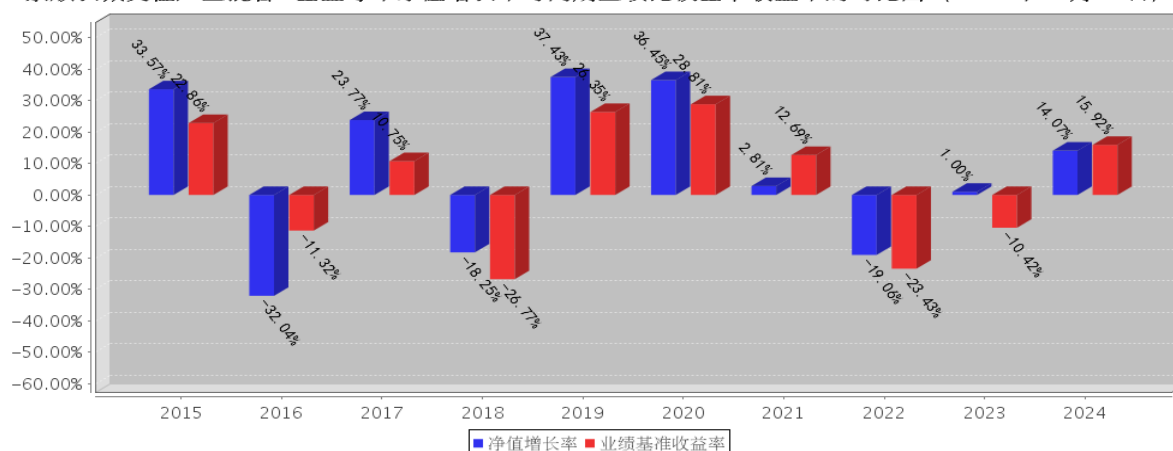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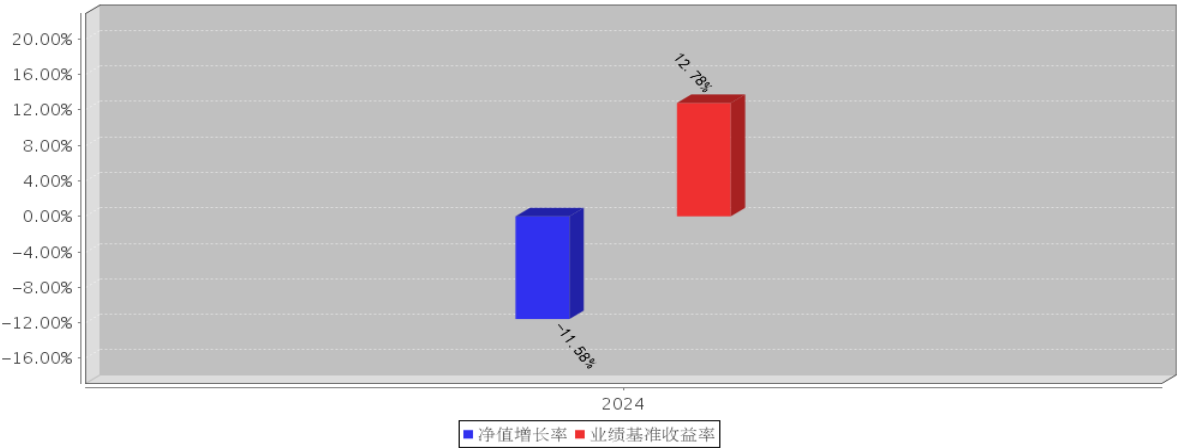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如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于2024年05月30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5月31日开始对C类份额进行估值。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元	1.2%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8%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 元≤M<10000000 元	0.2%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0 元	1,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元	1.5%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1.0%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 元≤M<10000000 元	0.3%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0 元	1,000 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普通投资群体
	7 天≤N<1 年	0.50%	普通投资群体
	1 年≤N<2 年	0.25%	普通投资群体
	N≥2 年	0%	普通投资群体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赎回费

就赎回费而言，每 1 个月为 30 天，每 1 年为 365 天。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其中，当年度指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所在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可能因具体更新时点不同存在差异。

3、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4、销售服务费（如有）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5、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 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风险。

1. 策略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专注于制造业转型和升级的投资，此过程主要是建立在一系列的理论假设基础和定性指标之上的，评估的结果可能与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市场

对股票的认知和理解存在差异。

2、模型风险。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及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股票选择的依据，可能因为模型计算的误差或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而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资损失。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等。

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12】119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